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49,554	440,528
服務成本		<u>(439,532)</u>	<u>(426,601)</u>
毛利		110,022	13,927
其他收入	6	1,310	17,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44)	393
行政開支		(28,013)	(25,547)
融資成本		<u>(3,712)</u>	<u>(1,2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0,863	4,7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9,388)</u>	<u>1,045</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475</u>	<u>5,802</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79	5,804
非控股權益		<u>(4)</u>	<u>(2)</u>
		<u>61,475</u>	<u>5,802</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2.60</u>	<u>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00	13,744
按金	11	436	–
遞延稅項資產		–	627
		<u>19,736</u>	<u>14,37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8,833	83,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6,661	44,958
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400	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2,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67	11,431
		<u>253,361</u>	<u>142,5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141	36,0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66,000	40,000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10,000
租賃負債		2,957	779
應付稅項		7,642	–
		<u>137,740</u>	<u>86,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21</u>	<u>55,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357</u>	<u>70,1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67	526
遞延稅項負債		1,119	–
		<u>4,286</u>	<u>526</u>
資產淨值		<u>131,071</u>	<u>69,5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78	4,878
儲備		125,809	64,330
		<u>130,687</u>	<u>69,208</u>
非控股權益		<u>384</u>	<u>388</u>
總權益		<u>131,071</u>	<u>69,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規定及指引，並提供指引及例子。該等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段落亦予以修訂，以澄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須披露。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有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來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應計利益，對沖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強積金對沖」)。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強積金對沖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源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利益不得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後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使用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使用僱傭終止日期的薪金計算。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與長期服務金義務對沖的會計處理複雜，且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強積金對沖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對沖機制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得出結論，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對沖的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對沖機制入賬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機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M	189,767	不適用
客戶B	186,027	92,349
客戶C	110,690	94,934
客戶L	不適用	88,816
客戶S	不適用	80,188

不適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並無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325,178	223,521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220,781	209,705
私營項目	3,595	7,302

附註：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1)	138,897	36,178
合約資產	98,833	83,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1,065,1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5,70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二零二二年：1至2年)竣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8
政府撥款 (附註)	728	14,546
雜項收入	562	1,406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	1,2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22
	<u>1,310</u>	<u>17,251</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獲得金額為約14,546,000港元的政府撥款。該政府撥款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14,546,000港元金額，以支持應付駿傑香港僱員的款項。根據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承諾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於二零二三年，政府並無推出保就業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駿傑香港獲得為約728,000港元的政府撥款。政府撥款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基金由政府發展局(「政府發展局」)成立，而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受政府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駿傑香港購買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創新科技」標準的全面裝載起重機，因此獲建造業議會授予撥款作為採用創新科技的補貼。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物料及物資	180,580	99,016
－ 分包成本	22,338	40,853
核數師薪酬	710	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75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9	(15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595	(238)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8	6,548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265	1,555
－ 辦公室設備	15	15
－ 機器及機械	1,299	667
－ 汽車	305	265
諮詢費	3,249	2,78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432	432
－ 機器及機械(計入服務成本)	29,952	37,098
僱員福利開支	201,096	246,23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7,642	－
遞延稅項	1,746	(1,0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88	(1,045)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本集團的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原因為該實體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24,390	—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479	5,80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7,808,000	487,808,000

附註：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股份，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9,675	36,807
減：減值虧損	(778)	(629)
	<u>138,897</u>	<u>36,17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0	9,130
減：減值虧損	(350)	(350)
	<u>8,200</u>	<u>8,780</u>
非流動－按金	147,097	44,958
	(436)	—
流動	<u>146,661</u>	<u>44,958</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88,167	26,591
1至3個月	50,671	9,587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9	—
	<u>138,897</u>	<u>36,178</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8,556	35,767
逾期不到1個月	282	411
逾期1至3個月	59	—
	<u>138,897</u>	<u>36,17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3,839	17,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02	18,669
	<u>53,141</u>	<u>36,045</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9,304	4,721
1至3個月	10,203	6,870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4,055	5,667
超過1年	277	118
	<u>23,839</u>	<u>17,3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介乎0至30日。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808,000</u>	<u>4,878</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69</u>	<u>2,3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0項公營建造項目及5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分別約518,262,000港元及約26,583,000港元（「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39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43個）及6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二年：六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報告期間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三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1,065,177,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可能亦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中九龍幹線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支持，包括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鑽石山岩洞隧道、安達臣道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的建築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億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億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三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香港政府水務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建造合約。該岩洞隧道為一個鑽爆項目，及預計工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約3,970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以搬遷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中心往岩洞以及拆卸目前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大樓。該岩洞隧道為一個鑽爆項目，及預計工程完成時間為二零二八年。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將創新建築科技（如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應用於其建造項目，以提高施工場地安全性、提升環境效能及施工質量以及促進生產力。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新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總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325,178	59.2	223,521	50.7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220,781	40.1	209,705	47.6
小計	545,959	99.3	433,226	98.3
私營界別項目	3,595	0.7	7,032	1.7
總計	549,554	100.0	440,528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52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554,000港元，上升約109,026,000港元或24.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5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178,000港元，增加約101,657,000港元或45.5%。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授予合約相關建築工程推展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60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532,000港元，上升約12,931,000港元或3.0%。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67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97,000港元，下降約45,476,000港元或19.5%；(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5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38,000港元，下降約18,515,000港元或45.3%；(iii)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9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52,000港元，減少約7,146,000港元或19.3%；及(iv)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580,000港元，增加約81,564,000港元或82.4%。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分包成本及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報告期末一般及技術熟練工人人數整體上升，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下降乃由於技術熟練建築工人人數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0,022,000港元及20.0%（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13,927,000港元及3.2%）。於報告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隧道建造服務的新授予合約的建築工程取得積極進展，該等合約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251,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香港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政府撥款約728,000港元。去年的結餘主要是由於來自駿傑香港自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撥款約14,54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為8,74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47,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13,000港元，上升約2,466,000港元或9.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9,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43,000港元)，增加約342,000港元或3.7%。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為3,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收入增加相符。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2,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利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61,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04,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息總額將為24,390,4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431,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控股股東將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簽訂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函，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0厘的年利率計息，以及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所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為6,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5,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機器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3,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7,000港元）及約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000,000港元。該結餘其後於報告期間後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78%(二零二二年：約10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8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擔保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約2,004,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6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542名)，其包括6名(二零二二年：6名)管理層、22名(二零二二年：22名)技術職員、14名(二零二二年：10名)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620名(二零二二年：504名)一般及技術熟練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201,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6,2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股東能評估該應用。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